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 公布《新冠病毒感染者居家治疗指南》

新华社北京12月8日电 为有效做好新冠病毒感染者居家治疗相关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8日公布《新冠病毒感染者居家治疗指南》。该指南适用于未合并严重基础疾病的无症状或症状轻微的感染者;基础疾病处于稳定期,无严重心肝肺肾脑等重要脏器功能不全等需要住院治疗情况的感染者。

指南明确,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居家治疗人员尽可能在家庭相对独立的房间居住,使用单独卫生间。家庭应当配备体温计(感染者专用)、纸巾、口罩、一次性手套、消毒剂等个人防护用品和消毒产品及带盖的垃圾桶。

指南要求,发挥各地疫情防控社区(基层)工作机制的组织、动员、引导、服务、保障、管理重要作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开咨询电话,告知居家治疗注意事项,并将居家治疗人员纳入网格化管理。对于空巢独居老年人、有基础疾病患者、孕产妇、血液透析患者等居家治疗特殊人员建立台账,

做好必要的医疗服务保障。

与此同时,社区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到居家治疗人员提出的协助安排外出就医需求后,要及时了解其主要病情,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指导急危重症患者做好应急处置,并协助尽快闭环转运至相关医院救治。要以县(市、区)为单位,建立上级医院与城乡社区的快速转运通道。

针对居家治疗人员自我管理要求,指南指出,居家治疗人员应当每天早、晚各进行1次体温测量和自我健康监测,如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可进行对症处置或口服药治疗。如出现呼吸困难或气促;经药物治疗后体温仍持续高于38.5℃,超过3天;原有基础疾病明显加重且不能控制等情况,可通过自驾车、120救护车等方式,转至相关医院进行治疗。

指南明确,如居家治疗人员症状明显好转或无明显症状,自测抗原阴性并且连续两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Ct 值 ≥ 35 (两次检测间隔大于24小时),可结束居家治疗,恢复正常生活和外出。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 公布《新冠病毒抗原检测 应用方案》

新华社北京12月8日电 抗原检测具有感染早期灵敏度高的特点,为指导有需求人员自主、规范做好新冠病毒抗原检测,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8日公布《新冠病毒抗原检测应用方案》。该应用方案适用于有自主抗原检测需求人员;人员密集场所的人员,如大型企业、工地、大学等;居家老年人和养老机构中的老年人。

对有自主抗原检测需求人员,方案明确,所有人员均可以按照自主、自愿的原则,随时进行自我抗原检测。若抗原检测阳性,自主抗原检测人员向所在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报告抗原检测阳性结果。没有症状或症状轻微时,居家隔离治疗,按照居家隔离治疗人员用药指引,选择适宜的药物进行治疗。症状加重时,由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时协助前往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诊室)就诊。

对人员密集场所的人员,方案明确,此类人员若抗原检测阳性,向所在机构及所在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报告抗原检测阳性结果。无症状或症状轻微时,暂停工作或学习,在居所进行隔离治疗,按照居家隔离人员用药指引,选择适宜的药物进行治疗。症状加重时,及时前往所在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或者辖区的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诊室)就诊。

对居家老年人和养老机构老年人,方案明确,此类人均可自主购买抗原检测试剂。其所在地级市/区县,要按照辖区老年人数量及每周抗原检测频次,免费为老年人发放抗原检测试剂。同时,此类人员应当每周开展2次抗原检测,也可以随时自主进行抗原检测。若抗原检测阳性,由其家人或者养老机构向所在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报告抗原检测阳性结果。无症状或症状轻微时,居家老年人按照居家隔离人员用药指引,在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签约服务医务人员指导下,选择适宜的药物进行居家治疗。养老机构选择相对独立的房间,按照居家隔离人员用药指引,在内设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指导下,选择适宜的药物进行治疗。无论是居家老年人还是养老机构老年人,症状加重时,都应当及时前往三级医院就诊。

方案规定,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单位进行抗原检测试剂储备,每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服务人口总数的15—20%储备抗原检测试剂。所有人员抗原检测阴性,均可以正常工作、学习、生活。



“凌家滩文化展” 安徽开展

在“凌家滩文化展”上展出的陶器。

12月7日起,“璀璨星光——凌家滩文化展”在安徽博物院开展。凌家滩遗址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境内,是距今约5800年到5300年前的新石器时代晚期中心聚落遗址。凌家滩文化与辽宁红山文化、浙江良渚文化并列为中国史前三大玉文化。新华社发

4.15亿辆、超5亿人! 我国发布最新机动车和驾驶人数据

据新华社北京12月8日电 公安部8日发布最新数据,截至2022年11月底,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4.15亿辆,其中汽车保有量达到3.18亿辆;机动车驾驶人数量超过5亿人,其中汽车驾驶人达到4.63亿人。目前,机动车和驾驶人总量均居世界第一。

近年来,汽车保有量年均增量超2000万辆,千人汽车保有量达到225辆,平均每百户家庭拥有汽车达到60辆。自2014年以来,驾驶人数量持续快速增长,年均增加2500万人。目前,我国驾驶人数量占成年人数量近50%,每2个成年人中即有1人持有驾驶证。3年以内驾龄的驾驶人达1.03亿人,占比20.6%;25岁以下低年龄驾驶人

达5448万人,占比10.9%,大学生成为学车领证的重要群体。汽车保有量及汽车驾驶人数量占机动车及驾驶人总量的比例分别达到76.6%和92.6%。

机动车和驾驶人增长重心逐步由东部向中西部地区、由城市向农村转移。十年间,东、中、西部地区驾驶人增速分别为9.7%、10.3%、11.9%。机动车驾驶人超过100万人的城市达到181个,占全国城市数量54%,其中超过500万人的城市达12个。农村地区机动车驾驶人年均增量超1300万人,目前已达2.89亿人,占全国驾驶人数量的57.8%。此外,农村地区机动车保有量达到2.08亿辆,其中汽车1.4亿辆,分别占全国50.2%、44.1%。